

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四十周年献礼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社志办公室编

1989年8月21日

玉溪地区方志丛书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志



1989年10月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志编委 和办公室人员名单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 学

副主任 李德智

顾 问 唐懋昌

委 员 胡昌明 严 正 常平兴 李福安 蒋光运
卢贵鼎 张明清 马扑生 普兴荣 施长明
张治中 李德仁 马成发 潘汝福 郭其仁
杨发顺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志办公室

负责人 李福安

主 编 严 正 廖振声 李福安

编 辑 梁兆麟 邓云川 高文金 常秋宇 杨靖华
马惠英 黄云凤

责任编辑 谷志强

《玉溪地区方志丛书》序

编史修志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方志书向来被认为是“资治、存史、教化”的资料书，是重要的地方历史文献，普遍编修，代代相传，形成了优秀的文化传统。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一工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提倡编写新的地方志。我区在1958年就曾开展过修志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出现了普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地委、行署及各县（市）党委、政府按照上级的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地区和各县（市）设立了修志机构，调集各方人士，投入修志工作，全区修志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编修好社会主义新方志，全面、系统地记述我区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建国以来各项事业飞跃发展的业绩，让更多的人认识玉溪区情，为振兴玉溪经济提供历史借鉴，也为将来留下真实的历史记载，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内容，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具体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们，坚持志书质量标准，认真查阅大量的历史文献和档案材料，走访知情的老同志，经过考订核实，综合整理，按照上级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新的体例”认真编写，各单位领导严格审订把关，从而保证志书“真实可信”，提供可以流传后世的“信史”。

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来处理我们所面临的新情况。新编地方志应真实地反映建国近四十年来我区所经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情况，反映我区各项建设事业艰苦创业的历程，从中认清我们的优势，掌握自己的特点。这样，才能更好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我区的实际结合起来，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尊重客观规律，开拓进取，在新的历史进程中开创新局面。这正是《玉溪地区方志丛书》出版的目的，也是我们修志工作的意义所在。

段阳春

1988年10月

序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志》编辑出版，是全区供销合作战线的一件喜事，我代表地区行署表示热烈祝贺！

这部《社志》，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了全区供销社建立和发展的历史，反映了供销社对促进我区农村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中所作的贡献，总结了供销社三十多年的历史经验，我们应当借鉴历史经验，深化改革，使供销社走向新的发展阶段。

我区供销合作社，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建立，逐步发展。三十多年来，虽然几经挫折，走过一些弯路，但仍然不断发展壮大。在各个历史时期，供销社服务农村生产生活，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全区供销社广泛开展了恢复“三性”、经营承包等一系列的改革，从而不断扩大了商品流通，加强了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稳定繁荣了农村市场。

回顾历史，记忆犹新；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当前全区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到处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历史赋供销社繁重而光荣的使命，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围绕地委、行署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坚持

改革，勇于开拓，加快改革的步伐，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更有效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繁荣农村市场，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使供销社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振兴我区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何兆寿

1988年8月

序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志》，经过三年多的搜集资料、编写、修改、定稿工作，终于付印出版了，这是我区供销合作社的一件大事。《社志》以记兴衰、明得失的历史事实和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为我区供销合作事业在进入一个崭新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时期，发展和深化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提供了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资料，合乎资治、教化以服务现实，存史而惠及子孙的修志大旨，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社志》以它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特点，纵述了我区供销合作事业，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指导下创建和发展起来的，是党和政府领导，国家扶持，依靠农民群众自愿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组织。

《社志》以大量、翔实的资料表明：三十多年来，我区各级供销社的发展和变革，是同我区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供销社从它建立的那一天起，就把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作为办社宗旨，把支援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放在自己工作的首位，扶持生产的实践，供销社各级干部明确地认识到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的辩证关系，积极扶持农民和集体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已形成各级供销社的优良传统。在流通领域千方

百计把农副产品运进城，把工业品送下乡，发挥了工农产品交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密切党和农民的关系，巩固工农联盟，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各级供销社长期坚持不懈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职工牢固地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成为供销合作社的又一优良传统。在长期工作实践中，遵循“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大观点”，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有领导经验，善经营，会管理，有各种专业技术，热爱本职，忠于职守，热心服务，勤俭办社，遵纪守法的干部、职工队伍，涌现了大批先进生产（工作）者和模范人物；经过供销社锻炼成长的干部，懂生产，了解民情，有丰富的农村工作和企业管理经验，被提拔到省、地、县党、政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为数不少，这都是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丰富实践锻炼的结果。

在三十多年的变革中，供销社曾经历了两次与国营商业合并的曲折道路，经受了业务划分、经营范围变换的锻炼和考验，经过艰苦奋斗，奋发努力，而今屹立社会经济之林，显示了合作经济的生命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破旧布新，拨乱反正，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经历了恢复“三性”、“五突破”、发展和完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也正是借鉴历史，按照客观规律作出的正确决策。在深化改革中，广大供销社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了合作意识、生产观念、商品观念、信息观念和竞争观念，坚持“自愿、平等、互利、互助、

民主管理”的原则，变经营型为经营、生产、服务型，从单纯购销的旧轨道转到扶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新轨道上来。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自办联办了一批初具规模的起一定示范作用的商品生产基地；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不断扩大了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供销社的社办工业加快了发展步伐，并生产出了一批省优名特食品；横向经济联合有了发展，内部经营机制逐渐完善。农业兴，商业旺，供销合作社也不断发展壮大，供销合作事业欣欣向荣，正继续开拓振兴。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志》的编写，在省社志办和地志办的指导下，采取固定专人和科室编写相结合的方法，专题分工，各负其责。搜集了大量资料，建立了资料卡片制度。在众手编写出《试写稿》后，聘请了两位离休老干部参与修改、编辑，形成《送审稿》，并在地志办直接参与和指导下，按照地方志体例和规范化要求，再度进行修改、编辑，复经《社志》编纂委员会审查，保证和提高了志书质量，完成了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就此，我对参与指导、组织、搜集和提供口碑资料、编写、审稿的同志致深厚的谢意。

由于对编写地方志这种特有的文体缺乏知识，加之政治思想水平和写作能力均不适应，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批评、指正。

李 学

1988年12月

序

玉溪地区供销合作社是在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云南全面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农村开展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等一系列群众运动，扫清进入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的障碍之后，农民成为土地所有者，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迫切要求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以解决生产资料严重缺乏，农副产品不能及时推销和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党和政府为顺应农民的要求，并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化的道路，根据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的论述。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法》指出的：

“在农村组织供销合作社和农村生产信用合作社，在城市和乡村独立生产的小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劳动者中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精神。一九五一年初，地委在玉溪县郭井乡进行土改试点，四月，成立了我区第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七月，玉溪专员公署设立合作科，负责组建合作社。选送人员到省合作事业指导处合训班学习。为适应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专署于一九五二年七月成立了云南

省合作社联合社玉溪专区办事处，从组织上加强了对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同年八月，省委发出《关于在土改胜利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大力加速发展组织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指示后，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和支持下，全区12个县先后成立了县联社筹备委员会，通过广泛深入地、大张旗鼓地向农民宣传中央和省委在农村建立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合作社的性质和优越性。广大农民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入股参加合作社。一时供销合作社在城乡各地如雨后春笋地纷纷兴建起来，从县到区、从区到乡村，从坝子到山区，陆续建立了供销合作社组织，并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活动和扶持发展生产、服务群众的工作。经过三十多年，逐步发展、壮大，现已成为上下贯通、纵横网络、内外联合的庞大的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经济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销合作社从建社的那一天起，就坚持中央提出的“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从维护群众利益，减除中间剥削和培养农民互助合作思想出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各项购销业务活动。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千方百计地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大力收购国家委托收购的粮食、油料、烤烟和其它重要工业原料、出口物资，对品种繁多的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采取合同订购、组织贸易货栈、召开商品交流会等方法，进行收购。广泛地开展地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物

资交流。对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持发展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

根据中央提出的“一化三改造”为内容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和任务。供销合作社一方面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增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另一方面，围绕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三大合作化之一，是最先成立的合作组织，负有促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重要责任。为了帮助经过土地改革获得土地的农民，从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通过互助合作的形式，逐步向集体化方向发展。我区供销社同全国一样，采取了一系列引导措施：一是从供销关系上把农民组织起来，实行经济联合，尽量不通过私人商业，以减除中间剥削；二是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供销业务和合同制度，把小农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避免生产的盲目性；三是农村集镇是物资集散的中心。基层供销合作社以集镇建社，积极发展组织，扩大业务，逐步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切断农民同资

本主义的联系；四是对组织起来的农民，在物资供应和农产品收购上给予优先和奖励；对贫苦农民通过预付实物定金，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由于这些措施符合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要求，使他们体会到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和巨大力量，对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我区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供销合作社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全区以通海、玉溪、江川等县手工业历史悠久，品种甚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农民需要的大部分生产和部分生活资料，城市居民需要的相当一部分日用品，都来自手工业。个体手工业，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自食其力，有的由老婆、子女当帮手劳动，有的一个师傅带几个学徒或帮手进行生产。根据手工业者这个特点，可以组织他们通过合作化道路，由个体经济逐步转变为集体经济。我区从一九五四年开始，先在玉溪县北城试点，建立铁业生产合作社，取得经验，然后在全区各县推开。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稳步发展的方针，手工业各行各业都逐步组织起来，到一九五六年全区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为了培养手工业合作社的管理人才，供销合作社除以长会短训的办法培养手工业的领导干部外，还于一九五五年举办了全区有60多人参加的手工业社会会计训练班。并且帮助手工业社解决资金短缺、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稳的困难，组织他们及时生产农业迫切需要的铁、木、竹农具供应农民，支援农业生产。供销合作社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发展和巩固做了大量工作，一九五

六年下半年各县正式成立了手工业联合社，对手工业社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由供销合作社划分出去。

供销合作社在抓好自身业务开展的同时，还积极进行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私营商业经营者，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他们人数众多、本钱很少、经营灵活，街天摆摊，闲天走村串寨，对方便群众生活有其积极作用，应组织他们走合作化集体经营的道路。根据中央提出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我区从一九五五年二月开始，供销社抽调了一批干部在玉溪、江川县进行对私改造试点，取得经验，然后全面铺开。在宣传政策，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按行业把他们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稳定了他们的生活，调动了他们为群众服务的积极性，到一九五六年全区基本结束了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搞好农业，不仅是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而且是关系到整个经济发展的全局问题。它对加速国家工业化建设，繁荣城乡经济，保障人民生活，以及支援出口贸易，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此，供销合作社三十多年来始终坚持“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业共兴衰，农业兴，供销旺”这一为实践证明的真理，一直把支援、服务农业发展商品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教育广大职工面向生产，参与生产，服务生产。想农民所想，

急农民所急，帮农民所需；为发展生产出谋献策，努力工作。对农业需要的生产资料，提早衔接计划，组织生产和调运，按农事需要，不失时机地供应化肥、农药、铁、竹、木中小农具。为了解决耕牛不足的问题，供销社派职工会同农村请来的懂耕牛的老农，到几百公里乃至千里以外的地方去购买耕牛，翻山涉水赶牛回来供应。并通过典型示范，积极推广新式农机、农具。不仅及时地组织各种生产资料的供应，还要帮助农民学会使用。为了提高产量和质量，积极传播科学技术，帮助农民科学种田。在大力支援粮食生产的同时，重点帮助农民和集体发展烤烟、茶叶、冬早蔬菜等经济作物。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养猪、养鸡、养鸭、养兔、养蜂等养殖业；栽种柑桔、苹果、药材、竹子、胡椒、草果、八角、西瓜、香蕉、菠萝、油料作物等种植业；组织烤烟、磨面等四坊加工业和竹、棕、草等编织业；建立商品生产基地。为了把烤烟、冬春早菜、茶叶、药材、水果、生猪等逐步发展成为我区上百万元、千万元、上亿元的大宗产品，供销合作社从上至下成立了专门机构。县设公司、区乡设站、组，并建立一支懂生产、懂技术的专业队伍，从事生产指导工作，积极引进优良籽种、种苗、种畜，推广先进技术，扶持生产资金，提供市场信息，大力推销产品，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工作。为了搞好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对主要产品，按国家计划，广泛和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发放预购订金，帮助农民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密切国家与农民的经济联系，加强生产与收购的计划性，及时组织定点